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56號

原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送達代收人 李唐宇

被告 翔風通風降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繼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」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第436條之9規定：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28條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關鍵字優化服務契約有所請求，而依卷附兩造間所簽訂之契約書第5條第11項約定，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約定書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8頁）。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

02 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而本
03 件兩造均為法人，是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限制
04 ，得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，兩造既已於上開約定書中明文約定
05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基於尊重當事人程
06 序選擇權，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，於無礙因公益上特
07 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之情形下，其約
08 定自屬有效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09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10 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
14 法 官 周仕弘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郭玉芬